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情况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业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

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铂科新材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钟建兵先生，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曾任证监会发审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审委委员。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钟建兵和项目合伙人巩启春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巩启春、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建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用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